

2020年5月12日
出入国在留管理厅

关于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大
在留卡相关登记及申请受理期限延长告知

鉴于目前在留卡相关登记及申请手续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
为了防止各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机构发生拥挤情况，现通知如下：

- 在留卡相关法定登记及申请的最后截止日期（含在留卡的有效期限到期日）为3月，4月，5月，6月或7月中的人员，可以自其最后截止日期起至3个月后之日为止的期间内办理登记及申请手续。

〈登记及申请对象〉

- 在留卡姓名等记载事项变更登记（入管法第19条之10第1项）
- 在留卡有效期限更新申请（入管法第19条之11第1项）
- 因在留卡丢失等需要办理再交付申请（入管法第19条之12第1项）

从防止感染扩大传播的观点出发，请无紧要事项的人员尽量不要来本厅。

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信息可以在此查询 →

（法务省主页）

